

#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第 9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【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本次委員會議紀錄可公開資訊如下：】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 靜雄

出席：翁委員政義、劉委員維琪(請假)、高委員聖惕、蔡委員清彥、  
王委員文周、邱委員垂宇 (詳簽名單)

列席：楊執行長宏智、方組長粵強、王組長興中、官主任文霖、韓組  
長若明、陳調查官學仁、張調查官文環、李調查官寶康、任飛  
安官靜怡、蘇飛安官水灶、林副飛安官沛達、張副飛安官國治、  
林主任瓊雪

記錄：林瓊雪

## 壹、第 98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(略)

## 貳、報告事項

### 一、會務報告

報告人：楊執行長 宏智

決 議：

洽悉，相關案件依既定時程進行。

### 二、遠航 EF306 進度報告

報告人：方組長 粵強

決 議：

請依既定時程進行作業。

### 三、本會遴聘顧問

報告人：吳主任委員 靜雄

決 議：

通過。遴聘林怡忠先生為本會顧問，並於 4 月 1 日正式生效；相關事宜請依「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聘兼顧問遴聘要點」辦理。

### 參、討論事項

#### 一、補提報復興航空 GE028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

決議：

本案請就文字部分請教委員意見，報告草案修改後於下(第 100)次委員會議中再行提報。

#### 二、提報科捷 N998AM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

決議：

1. 確認「煞俾」之正確詞彙。
2. 修正後通過。

#### 三、補提報「飛航事故調查法」修正草案

決議：

第 29 條：「民航主管機關不得使用提報至飛安自願報告系統

之報告，或自該報告所得知之資訊，作為處分報告人之依據...」，由於本條內容涉及民航局之業務，請將前次與民航局溝通之意見納入條文說明中，於下(第 100)次委員會議中再行提報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2 時 20 分